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怡岑

電話：077995678#3033

電子信箱：quiz198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734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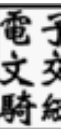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實施計畫 (57699956_113373478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
之113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
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08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方式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助於學生適性發展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何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南區場次辦理內容摘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11月9日
（星期六）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市新上國小（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）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，請逕至<https://reurl.cc/0d4mVK>填寫表單報名。全程參與者，承辦單位將核予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13小時，倘未全程參與者，則不核予時數。

(四)錄取對象：優先錄取參與113學年度「活化教學～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學校之師長，以及分組合作學習策略有興趣之現職教師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前往，因辦理時間適逢假日，得於法定期間內核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倘為113學年度計畫執行之學校，所需之代課鐘點費由計畫經費支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靜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3322-3230分機15。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（本局均紙本）

